

收文編號：1100001672

議案編號：1100308071002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384

案由：教育部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「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」中「學前教育」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教育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20806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凍結第 2 目『國民及學前教育』第 1 節『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』中『學前教育』200 萬元」書面報告

主旨：檢送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，有關「凍結第 2 目『國民及學前教育』第 1 節『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』中『學前教育』200 萬元」解凍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2 項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事項第 48 項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本部部長室、劉政務次長室、蔡政務次長室、林常務次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國會聯絡小組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會聯絡室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前組（均含附件）

本部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

單位：元

案別	目	節	工作計畫	110年度法定預算金額	大院審查結果		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
					凍結數	凍結項目	
	2	1	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-03學前教育	401億5,107萬6千元	2000千元	凍結第2目「國民及學前教育」及第1節「國民及學前教育」原列401億5,107萬6千元之200萬元，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	<p>1. 本部後續將邀集各地方政府召集各方意見審慎評估研議，以期落實政府、幼兒園與家庭共同承擔育兒之責任。</p> <p>2. 鑒於使學前教育業務順利推動，若凍結將影響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，建請同意解除凍結。</p>

備註：「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-學前教育」原預算案編列金額401億5,107萬6千元，經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381億4,312萬元。

**「凍結教育部第 2 目『國民及學前教育』第 1 節『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』中『學前教育』原列 401 億 5,107 萬 6 千元之 200 萬元」  
解凍書面報告**

**一、前言**

依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：「凍結第 2 目『國民及學前教育』第 1 節『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『學前教育』原列 401 億 5,107 萬 6 千元之 200 萬元，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」說明如下，敬請同意解除凍結第 2 目「國民及學前教育」第 1 節「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「學前教育」計 200 萬元，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。

**二、教保服務書面契約之規範**

(一)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以下簡稱幼照法)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：

「教保服務機構受託提供教保服務，應與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。」，其立法意旨在維護家長及幼兒園雙方權益，減少爭訟，如涉有訴訟案件時，並為涉訟之參考文件。

(二) 本部於 103 年依幼照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，訂定幼兒園教保服務書面契約範本，並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轉知轄屬幼兒園參考，前開契約範本僅為參考資料，幼兒園與家長仍得就個別狀況對契約內容進行增刪及修改，以符實際所需。

### 三、教保服務書面契約之後續因應作為

本部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、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等法規，其定型化契約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係依法律授權訂定，惟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則未規範定型化契約。本部後續將邀集各地方政府、教保團體召開會議研商，就現況情形及蒐集各方意見審慎評估研議，以期落實政府、幼兒園與家庭共同承擔育兒之責任。

### 四、結語

為使學前教育業務順利推動，考量本項經費攸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，懇請大院同意解除凍結教育部第 2 目「國民及學前教育」第 1 節「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」中「學前教育」200 萬元，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。